

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梳理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与石家庄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18 号，邮编：050051，电话：0311-66709044，邮箱：sjzhgzh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石家庄海关机关深入贯彻《条例》规定，紧紧围绕《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落实海关总署相关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依托石家庄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了机构概况、人事信息、海关统计、行政审批事项、财务信息、政府采购、企业管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等 11 类、28 项内容。全年通过石家

庄海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24 条，政策解读 49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答复模式。2022 年石家庄海关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已全部办结。13 件申请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2 件，予以答复 1 件。全年未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石家庄海关门户网站平台作用，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设立“数说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等专栏；建立健全“在线服务”“互动交流”模块，集中展示行政审批类服务事项。依托“石家庄海关 12360 热线”新媒体，全年对外发布热线稿件 285 条，订阅数 4944 个。充分发挥 12360 热线涉企服务效能，全年共受理热线 11315 个，接通率 99.4%。

（四）严格公开信息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审核程序，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确保所有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进一步规范网站目录导航分类和内容，便于公众检索和查询，切实保障公民对海关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五）强化监督保障。通过制定并对外公开《2022年石家庄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内容、时间节点，有的放矢，精准施策。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定期开展工作自查，切实做到目标责任、领导力度、监督检查“三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2	0	0	0	0	0	12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机关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意识和公开规范性还有待提高的问题：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宣贯《条例》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主动公开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各部门及时、规范公开各类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二是涉及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的问题：结合国门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海关业务相关主题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注重以公众信息需求为导向，与群众“面对面”，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信息公开。

（二）目前存在问题。

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和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还有待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石家庄海关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